

2008年考研被录取新生经招生单位同意可推迟入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5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8_80_83_c73_455385.htm 2008年全国招收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将于2008年1月19日-1月20日举行。记者近日从有关部门获悉，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-2年，再入学学习。初试科目为：1月19日上午，政治理论；1月19日下午，外国语；1月20日上午，统考数学或一门业务课；1月20日下午，业务课。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月21日进行。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人士介绍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初试成绩通知单由考生报考的招生单位负责发出。复试时间、地点、科目、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。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。复试一般在2008年5月上旬前结束。招生单位认为必要时，可再次复试。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在复试进行，成绩计入复试成绩。对以同等学力资格（以报名时为准）报考的考生（不含“MBA”和法律硕士联考的考生），一律加试。复试时，要进行本科主干课程和实验技能的考查，其中笔试科目不少于两门。录取时，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、考生入学考试成绩（含初试和复试），并结合考生平时的学习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和业务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。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参加统考、“MBA联考”和“法律硕士联考”考生可被录取为定向或非定向硕士生，也可被录取为委托培养或招生单位自筹经费硕士生。参加单考的考生，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的定向培养硕士生或委托培养硕士生。招收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

士生均实行合同制。招生单位、用人单位、拟录取为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及自筹经费硕士生的考生之间，必须在考生录取前分别签订合同。被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，可以保留入学资格，参加工作1~2年，再入学学习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